

辽宁省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我省范围内已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地区，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区域评估成果。

二、负面清单

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建设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化工、电力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需单独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报告。

三、文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四）《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

（五）《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六）《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

（七）《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8号)

(八)《辽宁省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等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成果应用

(一)区域评估成果。已审查通过的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成果由开发区(园区)和新区的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采取适当方式公开,供项目单位免费使用。开发区(园区)和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指南要求告知项目单位简化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或对气候可行性论证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简化申请材料。负面清单内的建设项目,在编制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相关章节时,可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并增加确需另行开展的涉及安全的气象要素评估章节作为对区域评估成果的补充完善。

(三)实行告知承诺。负面清单外的建设项目,实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及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等气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历的申请人不适用气候可行性论证许可告知承诺制。

五、应用流程

(一)成果查询流程。申请人提出查询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申请,审批部门查询并函复申请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情况。具体时限如下:申请(不计时)—查询(1个工

作日) —函复(1个工作日)。

(二)告知承诺流程。申请人承诺落实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相关措施,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技术论证审查时应当依据申请人作出的承诺给出审查意见。

六、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本地区生产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监督检查工作,适时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单位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措施等承诺落实情况。

(二)守信激励。对于严格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措施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免于行政检查或减少行政检查频次。

(三)失信惩戒。对于未验先投、未按方案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措施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对一些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附件: 4-1.建设项目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结果查询
申请函

4-2.建设项目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查询结果

4-3.建设项目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承诺书

附件 4-1

建设项目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结果 查询申请函

XX 开发区 (园区、新区)管理机构:

我单位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开
发区申请开发_____建设项
目,根据《辽宁省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
行)》,特向你单位申请查询该开发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
估结果,并出具有关书面查询结果告知函。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附件 4-2

建设项目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 查询结果

XXXX 单位/公司:

贵单位/公司关于 XXXX 项目的建设项目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结果查询申请函收悉, 根据《辽宁省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现做如下答复:

XXXX 开发区尚未/已做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 评估结果随函附上。

XX 开发区 (园区、新区)管理机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建设项目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承诺书

项目名称			
所在区域			
用地位置及规模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p>本单位现按照你部门告知的要求，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综合成果和气象灾害防治要求。本单位承诺将遵守《辽宁省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评估结论和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意事项：**
- 1.本承诺书一式一份，盖章后生效。
 - 2.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 3.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